

《臺灣史研究》
第十四卷第三期，頁 73-96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日治時代霧峰林澄堂緣故關係地 所有權之取得試析*

張怡敏**

摘要

本文嘗試以日治初期全臺規模較大地主之一——霧峰林家頂厝林澄堂為個案，並且運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與林澄堂之相關帳簿等私文書為主要資料，具體地對其取得緣故關係地所有權的過程進行探討。研究結果首先發現，該地主在日治初期實際經營之土地，除了根據土地調查後所發行的土地臺帳謄本顯示的 224.4245 甲之外，於 1920 年代中期以後才經放領取得的緣故關係地 68.4327 甲亦應包括在內。其次，申請放領過程中，若以林澄堂向臺灣總督府所申請的開墾成本來評估其投資報酬率，很可能會有嚴重低估之嫌。其三，臺灣總督府對於緣故關係地放領政策的寬鬆，亦顯現於對林澄堂在持續開墾事實、放領時間與放領價格的認定上。

關鍵詞：緣故關係、土地構成、林澄堂、霧峰林家、土地放領

* 本文對於兩位匿名審查人之修改意見，以及謝芳怡小姐在製圖上的協助，特予致謝。

** 中國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助理教授

- 一、前言
 - 二、霧峰林澄堂家系背景與個案定位
 - 三、林澄堂取得緣故關係地所有權之實際過程
 - 四、林澄堂取得緣故關係地所有權過程之分析
 - 五、結論
-

一、前言

有關日治時代臺灣地主之資本累積，根據張怡敏以霧峰林澄堂系為個案之研究，發現其管道是以土地事業經營為主，金融機構存款與股票買賣為輔。⁽¹⁾而土地事業經營的績效評估，土地構成則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因此，有關土地構成的分析就成為理解戰前臺灣地主資本累積起點的首要工作。

1898-1903年臺灣總督府展開土地調查事業，對臺灣地主土地所有權予以法律上的確認。⁽²⁾惟該事業所調查之土地多集中於平原地區，而丘陵、原野、林野等土地在法律上的所有權，則大都要到1910年起臺灣總督府展開林野調查事業後，方可獲得確認。值得注意的是，臺灣這些林野地帶出現許多「地緣關係人長久以來具『佔有事實』，但未有足夠證明其所有權之相關文件」的現象。因此，臺灣總督府先將這些土地劃歸為官有林野，再經由「緣故關係地」的設計，使得地緣關係人得以經由放領延續其對林野的利用。⁽³⁾

對於地緣關係人而言，雖要到1914-1925年進入官有林野的整理階段時，才陸續取得法律上的所有權，惟在這之前他們並未中斷其對林野的利用。此點使得

(1) 張怡敏，〈日治時代臺灣地主資本累積之研究——以霧峰林澄堂系為個案〉（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論文），頁138。

(2) 江丙坤，〈臺灣地租改正の研究——日本領有初期土地調查事業の本質〉（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4）。

(3) 所謂「緣故關係地」，參考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臺灣史研究》5: 2 (2000年4月)，頁35-54。

吾人在探討日治初期臺灣地主土地構成時，除了以 1900 年代初土地調查事業所發予的土地臺帳謄本為計算依據之外，對於 1914 年之後乃至 1920 年代中期才取得法律上所有權的「緣故關係地」，亦應給予適當的重視。這顯示出，臺灣總督府對「緣故關係地」的放領政策，在理解日治初期臺灣地主之土地構成上有其探討之必要性。

惟或因戰前臺灣地主完整帳冊資料的缺乏，既有文獻多偏重租佃事業或林野經營的績效評估，以致未能就土地構成對臺灣地主土地經營績效，或資本形成的重要性給予應有的重視。此外，有關臺灣總督府土地放領政策之相關研究，至目前為止有梁華璜〈竹林事件探討——日本帝國掠奪臺灣林地之一例〉、劉淑玲〈臺灣總督府的土地放領政策——以日籍退職官員事件為例〉、林淑美〈日本領臺初期的土地改革與其資本在臺發展之關連——以漢人系臺灣人之土地所有狀況之變化為考察對象〉等。⁽⁴⁾這些研究多引用《林野調查事業報告書》中，最後查定發表的官有土地面積七十五萬餘甲，與民有土地面積為三萬餘甲之懸殊比例，推斷林野整理事業是臺灣總督府出自於資本主義的經濟觀點，刻意設計的完美林野掠奪政策，並由此延伸出殖民地人民對此「掠奪」的反抗。此一「掠奪—反抗」論可視為 1990 年代初期之前研究者詮釋林野整理事業，最為普遍採用的研究面向。

1996 年，李文良從臺灣土地拓墾史之角度出發，並利用〈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鈴木三郎關係文書〉、《臺灣日日新報》及該事業過程的相關公私文書，對該事業計畫及執行過程加以探討，結果發現，1910 年代林野調查進行之前，在臺灣總督府的林野經營之下，官方能力控制所及的林野，幾乎皆為日本國內地人、臺灣本島資產家及部分零細農民等不同族群所圈佔。李文進一步指出，第一，由於臺灣總督府並未一意偏袒日本國內的資本家，有關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之研究視野，似乎可由上所述之「掠奪—反抗」之觀點，往劃分所有權與近代林野經營的「合理化—合法化」方向進行修正；第二，由於該事業在區分出「不要存置林野」（不需保留林野）之前，即已決定許可地或緣故關係地，因而該事業

(4) 梁華璜，〈竹林事件探討——日本帝國掠奪臺灣林地之一例〉，《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5（1978），頁 245–285；劉淑玲，〈臺灣總督府的土地放領政策——以日籍退職官員事件為例〉（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林淑美，〈日本領臺初期的土地改革與其資本在臺發展之關連——以漢人系臺灣人之土地所有狀況之變化為考察對象〉，《現代學術研究》6（1994），頁 129–150。

是以尊重舊慣為首，其次才就近代林野經營進行考量，說明該事業此一面向之性格。⁽⁵⁾換言之，李文認為該事業之進行，或可說是經由對舊利權的承認達到利益收編的手段之一。

洪廣冀指出林野調查所查定的官有林野區分為「要存置」（需要保留）與「不要存置」（不需要保留）林野，同時將地緣人民與其佔有的緣故關係地清理出來，透過授產、知識灌輸及法令強制，政府嘗試將之改造為鑲嵌於國有林中，可自行維生又無礙於山林保育的林業家，同時裨益因一次大戰而勃興的林產事業，然而，被安置於不要存置林野內、未及整理的資本家，趁著局勢改變與既往拓殖經營之便，其作業竟造成當前保育意識下的濫伐。⁽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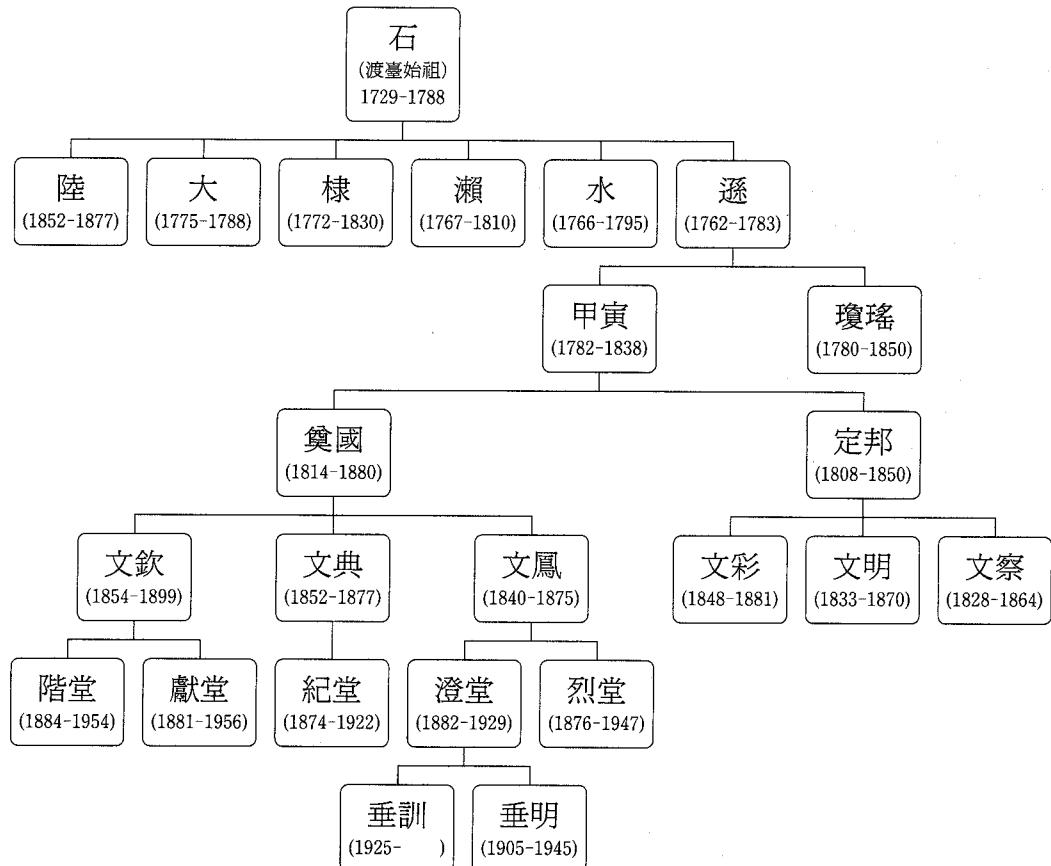
綜上所述，對於戰前臺灣林野調查整理事業的研究，梁文、劉文、林文皆採「掠奪—反抗」的政治經濟學面向，李文與洪文則分別就政策面以及對林產事業之影響進行探討分析。惟該事業進行過程中對放領對象（地緣關係人）的實際影響與具體作法的說明，應為本文繼既有研究之後的另一重要面向。

因此，本文嘗試以霧峰林澄堂（1882–1929）為個案，利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與林澄堂之相關帳簿等私文書為主要材料，⁽⁷⁾具體說明其由申請至放領取得緣故關係地法律所有權之過程，並探討臺灣總督府之處境與其具體作法，進而理解其對地主之影響。本文在架構安排上，除了本節為前言外，首先第二節擬就霧峰林澄堂家系的背景與個案定位進行說明；接著，第三節說明林澄堂取得緣故關係地之實際過程；第四節則將對林澄堂取得緣故關係地過程進行具體分析，進而探討其於日治初期的土地構成；最後為結論與展望。

二、霧峰林澄堂家系背景與個案定位

本文所採用霧峰林澄堂之個案，其家族系統的發展如圖一所示，該家族於乾

-
- (5) 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頁109。
- (6) 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臺灣史研究》11: 2 (2004)，頁77–142。
- (7) 有關林澄堂之相關私文書目前整理情形，可參考張怡敏，〈日治時代臺灣地主資本累積之研究〉，頁22–23。



圖一 林澄堂家系簡圖

資料來源：許雪姬編著，許雪姬、王美雪記錄，《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頂厝篇）》（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4-5。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霧峰林氏族譜》（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1），第一冊，頁179-186；第二冊，頁200、241、243-244、246-247、373-374。

說明：頂厝：為林奠國派下。下厝：為林定邦派下。

乾隆年間由林石（1729-1788）自漳州移民來臺後，第四代因分家發展成林奠國與林定邦（1808-1850）兩派，按其家族居住的位置區分，前者世稱「頂厝」，後者稱為「下厝」。⁽⁸⁾如圖一所示，生於1882年的林澄堂，即屬於頂厝系統的第三代。

許雪姬《龍井林家的歷史》一書中提到，根據王世慶以年收租穀水準對清代

(8) 有關霧峰林家頂厝世系圖與家產管理，可參考許雪姬編著，許雪姬、王美雪記錄，《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頂厝篇）》，頁4-5。

臺灣地主規模進行初步的分類，該家族於清代年收租穀 15 萬石，在當時便屬於相當少數年收租穀 1 萬石以上的最上層地主。⁽⁹⁾ 日治初期霧峰林家頂厝分家之前，其家產全由林澄堂之叔林文欽（1854-1899，林獻堂之父）所掌管，根據臺中辦務署於日治初期對其管轄區內所進行之調查，如表一所示，當時屬於 10 萬圓以上的重要資產家，林文欽便名列其中。換言之，未分家前的霧峰林家頂厝，於日治初期仍為中部地區重要資產家之一。

表一 臺中辦務署管轄內的重要資產家(1901年11月9日以前)

資 產	地 區	姓 名
10 萬圓以上	藍興堡	東大墩區 吳鸞旂、何永忠
		樹仔腳 林金盾
	貓羅堡	霧峰區 林允卿（即林文欽）
		神崙區 林維三
		社口區 林三崑
	揀東下堡	社口區 蔡蓮舫、楊澄若
	大肚中堡	梧棲區 楊瑤卿
		汴仔區 蔡燦雲
5-10 萬圓	貓羅堡	霧峰區 林紹堂、林壽堂、林季商、林沛堂
	揀東上堡	三角仔區 吳篤慶、魏六有
	揀東下堡	林厝區 張祖胎
		三十張犁區 吳保旂
		二份埔區 賴長永
	大肚上堡	芋榛林區 蔡遜庭
		三塊厝區 黃經選
	大肚中堡	梧棲區 林季商
1-5 萬圓		應有 60 人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第一次臺灣金融事項參考書附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2），頁 220。說明：1901 年 11 月 9 日臺灣總督府修改官制，廢止三縣以及各辦務署，全臺改設二十四廳。因此，本文推測臺中辦務署所估計本表資料的時點應在 1901 年 11 月 9 日之前。

(9) 許雪姬，《龍井林家的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頁 203。

1900 年霧峰林家頂厝五堂分家，根據林澄堂之姪林垂凱所言，林澄堂分得田產 6 千租（佔 15%）。⁽¹⁰⁾ 儘管 1909 年《臺灣日日新報》發布臺灣人資產水準之報導中（如表二所示），中部地區並未有 50 萬日圓以上的資產家；又如許雪姬根據《臺灣列紳傳》所列舉 1916 年臺中地區列紳資產表中，雖僅見到霧峰林家頂厝第三代五堂中的林紀堂（1874-1922）、林烈堂（1876-1947）及林獻堂（1881-1956），而林階堂（1884-1954）與本文所探討的林澄堂則均未名列其中，⁽¹¹⁾ 其原因在於林澄堂於 1925 年才接受紳章（參見表三）。但是，1909 年左右，林澄堂提出承租申請官有原野手續過程中，臺中廳即將林澄堂列為資產 50 萬圓以上、地方屈指資產家、大地主、農業家。⁽¹²⁾

就土地構成來看，首先，根據土地調查時業主以林澄堂為名之 269 份土地臺帳謄本（1903-1905 年）顯示，他於日治初期所擁有的土地，主要座落於臺灣中部地區萬斗六（19.41%）、大平（17.68%）、四張犁（15.35%）、吳厝（14.49%）、

表二 資產金額較高的臺灣人之人數與地區分布（1909 年）（單位：人）

地區	100 萬 日圓以上	50 萬 日圓以上	20 萬 日圓以上	10 萬 日圓以上	5 萬 日圓以上	2 萬 日圓以上	1 萬 日圓以上
北部	5	2	2	24	54	121	879
中部	0	0	6	11	36	119	593
南部	0	1	1	4	35	47	279
合計	5	3	9	39	125	287	1,751

資料來源：〈全島素封家及豪商〉，《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7 月 30 日。

說明：北部：臺北廳、基隆廳、宜蘭廳、桃園廳、新竹廳；中部：苗栗廳、臺中廳、彰化廳、南投廳、斗六廳、嘉義廳、鹽水港廳；南部：臺南廳、蕃薯寮廳、鳳山廳、阿猴廳、恆春廳、臺東廳、澎湖廳。

(10) 霧峰林家頂厝分家結果，除了澄堂分得 6 千租（15%）之外，紀堂 6 千租（15%）、烈堂 1 萬 2 千租（30%）、獻堂 6 千租（15%）、階堂 6 千租（15%），以及其他姐妹（10%）等總共 4 萬租。許雪姬編著，許雪姬、王美雪記錄，《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頂厝篇）》，頁 5。

(11) 參見許雪姬，〈日治時期霧峰林家產業經營初探〉，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 307，表 1。生卒年則分別參見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頁 481、483、489、501。

(12)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6 年，第 89 卷，第 2566 冊，b05 件號，「官有地豫約賣拂處分報告（林澄堂）」。

表三 林澄堂年譜(1882-1929年)

日期	內容
1882/04/23	林澄堂出生
1900	五堂分家，分得 6 千租 ⁽¹³⁾
1908	總督府列為 50 萬圓以上的資產家
1919/06	霧峰區長
1919/10	霧峰公學校學務委員
1920/10/01	臺灣地方制度改正，就任霧峰庄長
1923/07/02	辭去庄長職
1923	關東大震災，捐獻 3,000 圓
1925/06	接受紳章
1928/10	捐獻赤十字社 1,000 圓，接受有功章
1929/12/03	過世，享年 48 歲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許雪姬編著，許雪姬、王美雪記錄，《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頂厝篇）》，頁 5。林猶龍編輯，《坑口農事自治村事業概況(附農事自治村規約書)》(霧峰：大安產業株式會社，1935)，頁 1-2。

阿罩霧 (12.37%) 等街庄 (如圖二所示)，總面積達 224.4245 甲，其中又以高達 85.72% 的水田為主，如表四所示。值得注意的是，相對於表五所示，全臺 100 甲以上之地主數不僅低於兩百戶，且其所佔全臺總戶數之比重亦低於 10%，這顯示自清代以來即為臺灣最上層地主的霧峰林家，在分家之後，作為獨立經濟個體戶的林澄堂，不僅是臺中地區的大地主，在全臺應仍屬規模較大之地主。⁽¹⁴⁾

其次，如表六所示，霧峰林家頂厝以「共業」為業主者之土地臺帳謄本 (1903-1905 年)，計有 116 份，這些共業地可能包括如「林九牧公」、「林祿公祠」、「林尚親堂」、「甲寅公」等祭祀公業，土地面積總計 84.803 甲。⁽¹⁵⁾ 由於此部分並非林澄

(13) 6 千租一般視為 6,000 石，每石 = 100 斤，但具體度量衡並未明言。

(14) 在產業經濟學裡，衡量企業經營規模的指標有資產額、營業額、產量、員工人數、資本額等 5 種，但由於後 4 項指標在當時未有完整性資料可供比較，因此本文僅以作為主要資產的土地規模為衡量指標。

(15) 這些共業地可能包括如「林九牧公」、「林祿公祠」、「林尚親堂」、「甲寅公」等祭祀公業，「甲寅公」祭祀公業於 1902 年時擁有土地面積 5.95 甲，參見許雪姬，〈日治時期霧峰林家產業經營初探〉，頁 347。



圖二 林澄堂土地主要座落地區(1903-1905)

資料來源：本文根據彰化廳，《明治三十七年彰化廳勸業年報》（彰化：彰化廳，1907），附圖；以及洪敏麟、陳漢光、廖漢臣編，《臺灣堡圖集》（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9），頁 83-139，描繪並予以縮印而成。

表四 林澄堂實際經營土地面積之保守估計(1903-1905年) (單位：甲，%)

地目 街庄	田	畠	原野	建物 敷地	山林	墳墓地	總計	所佔%
大平庄	29.0940	6.8360	0.3685	1.9030	1.2575	0.2215	39.6805	17.68
大突寮庄	0.1515			0.5290			0.6805	0.30
大霞佃庄	11.8785			0.0515			11.9300	5.32
水汴頭庄	4.7015						4.7015	2.09
四張犁街	34.4580						34.4580	15.35
西門口庄	0.4790						0.4790	0.21
西勢仔庄	4.1050						4.1050	1.83
吳厝庄	25.8440	4.9640	1.4085	0.3135			32.5300	14.49
旱溪庄	0.8400						0.8400	0.37
阿罩霧庄	17.3220	3.1775	4.2200	3.0440			27.7635	12.37
柳樹湳庄	17.4450						17.4450	7.77
溪心塭庄	1.0250	0.0420					1.0670	0.48
萬斗六庄	39.8390	2.1875	0.2185	1.3165			43.5615	19.41
詹厝園庄	2.2190						2.2190	0.99
嘉犁庄	2.9640						2.9640	1.32
總計	192.3655	17.2070	6.2155	7.1575	1.2575	0.2215	224.4245	100
所佔%	85.72	7.67	2.77	3.19	0.56	0.10	100	

資料來源：業主為林澄堂之土地臺帳賸本（1903-1905年）。

表五 土地面積100甲以上地主的戶數(1921、1932、1939年) (單位：戶，%)

戶 年	戶 數	佔全臺地主總戶數的百分比 (%)
1921	196	5
1932	261	9
1939	272	6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耕地分配暨經營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4），第31，頁2-3；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耕地分配暨經營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41），第41，頁5-7。

表六 霧峰林家頂厝業主以「共業」為名之土地面積(1903-1905年)

地目	山林	田	池沼	旱	建	原野	墳墓地	總計
面積(甲)	0.3855	31.733	0.3525	46.163	4.1175	1.79	0.2615	84.8030
所佔%	0.45%	37.42%	0.42%	54.44%	4.86%	2.11%	0.31%	100.00%

資料來源：業主以「共業」為名之 116 份土地臺帳謄本（1903-1905 年）。

堂所獨有且涉及層面較為廣泛，本文暫不討論之。

其三，則為長久以來具「佔有事實」但未能提出足夠證明其所有權之相關文件之「緣故關係地」。這些土地在土地調查或林野調查時，雖未如前兩部分立即取得土地臺帳謄本等正式文件，亦即其土地所有權未立即為臺灣總督府所承認，但從臺灣總督府隨後的放領政策與作法，卻顯示出其始終佔有的事實。因此，在計算林澄堂於日治初期實際所有土地面積時，除了依據 1903-1905 年土地臺帳謄本之外，亦應將後來具有緣故關係之放領土地，予以包含在內。以下即對林澄堂取得「緣故關係地」法律上所有權之實際過程進行說明。

三、林澄堂取得緣故關係地所有權之實際過程

隨著林野調查整理事業的展開與進行，林澄堂於 1908 年 3 月 20 日，依據 1907 年臺灣總督府所頒布的「樟樹造林獎勵規則」，⁽¹⁶⁾ 以種植樟樹造林為目的，對座落於臺中廳貓羅堡阿罩霧庄的官有林野地提出申請。林澄堂不僅希望可以免費承租該地，同時在完成開墾之後，亦能免費取得業權，申請承租期間為 1909 年 12 月至 1915 年 11 月，計 6 年。

林澄堂所申請的土地範圍，東至林瑞騰⁽¹⁷⁾ 等 2 人申請的樟樹造林地，西至阿罩霧圳及旱田，南至乾溪及田旱，北至坑口山崙、大鬼山崙，面積為 60 甲。⁽¹⁸⁾

(16) 該規則主要內容為樟樹造林欲使用官有地者，由臺灣總督認定適當後，免費放租，成功之後免費付與其業主權。臺灣日日新報社編，《臺灣六法》（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4），〈產業法〉，頁 150。

(17) 林瑞騰：林季商第五子，名資鑑。生於 1880 年，1926 年創立瑞裕拓殖株式會社，主要做土地、建物買賣借貸、開拓土地，資本金五十萬圓，實繳十二萬五千圓。《臺灣會社銀行錄》，頁 199。轉引自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一九二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0），頁 29。

(18) 提出申請時，該地面積為 60 甲，隨著林野調查整理事業之測量的進行，該地面積為 60.334 甲。

翌年（1909 年）11 月 2 日臺中廳就以下各項內容向總督報告：(1)在申請人財力與經歷方面，林澄堂屬地方屈指的資產家，且是以農為業的大地主；(2)該地主要是茅生地，土地位置與地質等條件均適合樟樹造林；(3)土地形狀未錯雜；(4)起業方法適合；⁽¹⁹⁾ (5)在「土地來歷與糾紛有無」方面，具緣故關係；(6)對於官行造林、保安林等其他官業或公益未造成障礙。因此，應可核准。⁽²⁰⁾

值得注意的是，其中第 5 項「土地來歷與糾紛有無」之說明指出，林澄堂之祖先曾在此地種植樣仔樹（芒果）數千棵，目前林氏每年採收果實，與該地關係深厚。⁽²¹⁾ 因此儘管亦有他人針對該地其中的九甲餘，提出申請而出現重複情形，但因此人對該地未具有任何緣故關係，因而總督府乃於該年 11 月 20 日以 5258 號指令准許林氏免費承租該申請之全部土地。隨後，林氏亦在 12 月 27 日簽下「御請書」（承諾書），承諾其接受該指令。

很顯然地，該地應屬於林澄堂無法提出證據文件，但卻具有「佔有事實」（具排他性、無他人異議）之「緣故關係」地。因而該地雖被查定為官有地，但林澄堂提出免費承租時，其所具有緣故關係的「實際佔有事實」符合了取得免費承租許可之一必要條件。再者，林氏提出申請的 1908 年 3 月與獲得許可的 1909 年 11 月正是林野調查的第一階段（預備調查期），亦即在林野調查事業展開之前，林氏即依據屬於貸渡（承租）新規的「樟樹造林獎勵規則」，為其向來「實際佔有」的「緣故關係」地取得 6 年免費之承租權。這可說是代表新的國家權力的臺灣總督府對其利權有了第一步的「承認」；對林氏而言，此時已為該地完成了往後實際取得正式所有權之前置步驟。

在經過林野調查的第二階段（1910–1914 年的調查階段），並進入第三階段（1914–1925 年的整理階段）時，仍屬於官有林野的該地在獲得實地細部測量而有了「臺中州大屯郡霧峰庄霧峰字坑口 40 番-4，地目山林，面積 60.334 甲」之地籍

(19) 起業方法應係指開發方法。

(20)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1867-10 件號，「官有地年期貸渡願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6 年，第 89 卷，第 2566 冊，b05 件號，「官有地豫約賣拂處分報告（林澄堂）」；〈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23 年 1 月，第 29 卷，第 3579 冊，第 2 件，「豫約賣渡地事業成功程度屆（林澄堂）」。臺灣山林協會，《民林例規》，頁 46、67。

(21) 有關林澄堂祖先究竟是以何種方式開始與該地產生所謂的緣故關係，目前本文僅能從〈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看出，林氏祖先曾在此地種植芒果樹數千棵。惟根據目前既有的臺灣史研究脈絡，吾人或可推測有可能是「墾照」、或在開山撫番時期的勢力擴張。

後，林澄堂根據「臺灣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規則」，於 1921 年 9 月，以起業方法書等相關文件提出預約放領之申請。經營方法以自己出資，自己植栽；土地使用方式為造林面積 54.1872 甲、防火線面積 6.1468 甲；植樹及開墾方法，為先割除雜草，待其乾燥之後，聚集一部分之後焚燒，翻土整地之後，每 2.29 坪種植苗木一棵，為樟樹與相思樹 8：2 的混合林；⁽²²⁾ 完成期間是自預約放領許可之日起的 4 年。⁽²³⁾

在經由臺中州知事於同（1921）年 12 月 9 日向總督報告相關調查之後，翌（1922）年 5 月 10 日總督即以指令 5271 號許可其申請。經過一個月餘，6 月 23 日臺中州知事便向總督報告林氏已於 5 月 20 日著手執行該案，並附上林氏於 5 月 31 日對 5271 號指令之承諾書。接著，又經過一年餘，1923 年 6 月 28 日總督府要求臺中州知事儘速交出樟樹造林之完成報告，經過 1 星期，林氏於 7 月 4 日便提出事業完成的報告；10 月 8 日總督府做出將該地內之天然樟樹指定給林氏處理之後，林氏則亦於 1 週後 10 月 15 日便承諾接受該指定。

惟臺中州知事將林氏分別於 7 月 4 日與 10 月 15 日，所提出的事業成功報告與承諾書上呈給總督府，則要延遲到 12 月 23 日總督府發文，對之提出儘速繳交之要求後的 2 天（12 月 25 日）。經過半個月餘，翌年（1925）1 月 13 日內務局發文給臺中州知事，告知急於瞭解該地之處分結果，並請儘快報告；最後，臺中州乃於該年 2 月 18 日通報該預約開墾地已完成放領處分。值得注意的是，此時正亦是臺灣總督府林野調查整理事業的最後一年。

四、林澄堂取得緣故關係地所有權過程之分析

本節擬從放領時間、開墾成本及放領價格等三個層面對林澄堂取得緣故關係

(22) 除了供作樟腦原料以外，臺灣的樟樹作為用材之用途頗廣，為經濟性造林中之代表。為促進樟樹生育以達成林，可植栽松、相思樹、「シッソ」（中文名為黃檀或印度壇，俗名印度樹，學名為「*Dalbergia Sissoo Roxb.*」）、桂竹等作為副木，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7），頁 1112。

(23)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1867-10 件號，「官有地年期賣渡願許可／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6 年，第 89 卷，第 2566 冊，b05 件號，「官有地豫約賣拂處分報告（林澄堂）」；〈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23 年 1 月，第 29 卷，第 3579 冊，第 2 件，「豫約賣渡地事業成功程度屆（林澄堂）」。臺灣山林協會，《民林例規》，頁 46、67。

地所有權過程進行分析，並說明臺灣總督府對緣故關係地的放領作法，進而確認林澄堂於日治初期的土地構成。

首先，就放領期間而言，對照林澄堂所提出的起業方法書，可以發現其申請開墾完成之期間為「豫約賣渡許可起滿 4 年」，因此從預約放領許可指令第 5271 號之 1922 年 5 月 10 日算起，按照該申請書中各年之進度開墾完成時間應為 1926 年 5 月 10 日，且依據「臺灣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規則」，處分的進行必須要在開墾完成之後。⁽²⁴⁾

惟如上所述，總督府於發出許可後 1 年的 6 月 28 日便要求提出事業完成報告，同時處分時間亦在該地成功期限 1926 年 5 月 9 日的前 16 個月（1925 年 2 月 18 日）便已完成。換言之，林氏似乎僅以 1 年的時間便完成起業方法書所列 4 年之開墾進度，且能在第 3 年經由放領取得該地之正式所有權，其開墾之快速令人不得不產生懷疑。上述過程凸顯出在開墾期間的認定上，相關公文文件往來過程所具形式性的象徵意義，似乎高於確切認定的實質意義，換言之，臺灣總督府似乎並未完全依法執行，因此放領時間的提前存在極高的可能性。

其次，就開墾成本而言，根據本文整理自林澄堂相關帳簿等私文書以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之公文書而成的表七所示，第三欄（A）即為林澄堂相關帳簿所記載於 1918-1925 年各年包括植樹、燃料、工資等開墾林野之實際費用，總計為 2,901.04 元；第四欄（B）則為林澄堂向臺灣總督府申請放領該地時所提出的起業方法書所列的開墾費用，共需 16,721.112 元。相較之下，實際費用（A）僅佔所列費用（B）之 17.35%，很顯然地，實際開墾費用明顯低於所列費用。因此，本文再度推測林氏於 1918-1925 年對該地之實際開墾情形，應並未如 1923 年 7 月 4 日事業完成報告中所言的「開墾完成」。換言之，臺灣總督府似乎在該地尚未達到先前所定「開墾完成」的程度，便將該地「提前」放領給林澄堂，此點由放領 6 年後的 1931 年 2 月，該地主之後代在該地進行 8 萬多株樟樹與相思樹的大規模植栽，⁽²⁵⁾ 可再度驗證。

(24) 在現今臺灣史的脈絡中與漢字的使用上，「開墾」一詞具有砍伐樹林變成耕地的濃厚意涵。惟為行文之統一，本文在此所採用「開墾」，仍乃沿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之原文，其內容則係指林澄堂對於該緣故關係地進行種植樟樹造林之過程。

(25) 大安產業株式會社，〈大安產業株式會社 第 2 回營業報告書〉（霧峰：大安產業株式會社，1931）。

表七 林澄堂申請緣故關係地放領所提開墾費用與帳簿記載相關費用之比較(1918-1925年)

(單位：圓)

年	項目	帳簿記載費用(A)	起業方法書所提費用(B)	A/B
1918	造林費用	249.64	—	—
1920	燃料	626.69	—	—
1920	坑口造林	649.92	—	—
1921	坑口造林	159.40	—	—
1921	燃料	285.13	—	—
1922	坑口造林	58.69	—	—
1922	燃料	207.73	—	—
1925	燃料	663.84	—	—
	總計	2,901.04	16,721.112	17.35%

資料來源：1.〈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6年，第89卷，第2566冊，b05件號，「官有地豫約賣拂處分報告（林澄堂）」。

2.「勝錦榮堂帳簿群」：「大正七年戊午來往及開支抄簿」(61, 1918年)，頁28；「大正九年庚寅來往及開支抄簿」(64, 1920年)，頁35-36、45；「大正十一年壬戌年來往開支總抄簿」(68, 1922年)，頁36、56；「大正十四年乙丑來往開支抄簿」(69, 1925年)，頁118；「大正十年來往開□總簿〔按：不全、前後破損得厲害〕」(九-61, 1921年)，頁132、142。

然而必須注意的是，臺灣總督府「提前」放領的作法，究竟是當時的通則，抑或是獨厚於林澄堂的特例呢？吾人或可從林澄堂的個人背景與外在環境兩面向進行思考：

第一，就林澄堂的個人背景而言，如表三所示，作為霧峰林家一員的林澄堂，在當時不僅擁有雄厚的資金與相當龐大的土地資產，同時亦於1919-1923年擔任當地地方首長——霧峰區區長與庄長，1925年則獲得紳章。因此，作為具有雄厚經濟實力且擔任地方首長的有力之家，林澄堂是否因此獲得臺灣總督府的「特別對待」而使得該個案成為當時的特例呢？

第二，就當時的外在環境來看，由於林野調查整理事業之預算編制僅至1925年為止，因此可能迫使臺灣總督府必須面對來自預算的壓力，而不得不採取「提前」放領的作法。若該推論成立的話，那臺灣總督府「提前」放領的作法，應該

不至於僅獨厚於林澄堂。此點，吾人實可從當時主管相關業務的殖產局與內務局之公文往來內容，找到重要的線索予以佐證。1931年9月，當時主管「民林獎勵及監督」等業務的殖產局，曾以公文照會負責「調查實測及處分官有林野及開墾」等業務的內務局，⁽²⁶⁾ 內容指出有許多樟樹造林地在經由放領之後並未符合當初所設定的目的。⁽²⁷⁾ 因此，本文進一步推測林澄堂得以「提前」經由放領獲得該緣故關係地的例子，在當時應該並非特例。

不過，若林澄堂該案在當時的確並非單一特例，那臺灣總督府「提前」放領的作法，其普遍性究竟達到何種程度？臺灣總督府是否因個案的不同等因素而採取選擇性的辦理，或者是因面對預算編制之壓力而全面性採取放寬的認定，進而成爲當時的通則？這個研究課題實有待日後更多的個案研究予以探討。

其三，就放領價格而言，放領價格的計算方式，是以當時當地的買賣價格扣除造林的墾植費用求得。就該地而言，其起業方法書所列墾植費用是16,721.112圓，面積計60.334甲，平均每甲墾植費用約277圓；又當地當時買賣行情每甲300-320圓左右，而臺中州以行情下限的300圓作為買賣價格，因此扣除墾植費用277圓，求得放領單價為23圓，總價1,387.68圓。⁽²⁸⁾

就買賣價格的認定，原本應以310圓的中間價格為主，但是在實際計算上卻選擇下限的300圓，此一買賣價格的認定應可再度視為放領過程中總督府「寬鬆」態度的表現。由於當時該地附近類似的土地交易並不活絡，幾乎未有買賣情形。因此，此買賣價格之內涵或有可能僅是尚未達到起業方法書中所列之墾植程度的「未熟地」價格，而並未反映出起業方法書中所列之墾植完成的熟地價格。此外，在放領時間的「提前」作法下，林氏對該地之墾植程度在未達到起業方法書所列

(26)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山林局設置二件ノ官制改正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1941），頁5。

(27) 「樟樹造林獎勵規則ニ依ル成功検査立會ニ關スル件」（昭和6年9月22日殖山第633號，殖產局長照會內務局長），「樟樹造林獎勵規則ニ依ル成功検査立會ニ關スル件」（昭和6年10月9日內理第5097號，內務局長回答殖產局長）。轉引自社團法人臺灣山林協會，《民林例規》（臺北：社團法人臺灣山林協會，1934），頁54。

(28) 其詳細計算過程如下：

$$\text{墾植費用} = 16,721.112 \text{ 圓} / 60.334 \text{ 甲} \approx 277 \text{ 圓} / \text{甲}$$

$$\text{放領價格} = \text{買賣價格} - \text{墾植費用} = 300 \text{ 圓} / \text{甲} - 277 \text{ 圓} / \text{甲} = 23 \text{ 圓} / \text{甲}$$

$$\text{放領總價} = 23 \text{ 圓} / \text{甲} \times 60.334 \text{ 甲} \approx 1,387.68 \text{ 圓}$$

之墾植程度之前，此計算過程中的墾植費用則有過於高估之嫌。換言之，在買賣價格有低估與墾植費用有高估的前提下，所求出 23 圓的放領單價應屬「低廉」。

對於林澄堂而言，向來便具「佔有事實」之緣故關係的土地，在土地調查事業進行期間，雖因未能提供足夠的證據文件，被劃歸為官有林野，而必須在 1908 年以樟樹造林為由提出「免費承租」之申請，1921 年再提出預約賣渡之申請，至 1925 完成放領，歷經 17 年之久，才獲得法律上的「土地所有權」。因此儘管相對於其在清代，現在必須負擔過程中的承租費（該地有地籍到放領處分之前）與放領費，以及往後經常性的租稅，但是在這段時間中，事實上的「佔有事實」始終存在未曾中斷，其利權不僅未因改朝換代而遭剝奪，反而在放領之後獲得新統治者在法律上的保障。

除了上述 60.334 甲林野地外，隨著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進行，如表八所示，林澄堂還陸續以造林或開墾等名義，為其他「緣故關係地」提出承租、預約放領等申請，計有 10 筆，至目前為止，本文可確定成功承購者為其中的 6 筆，面積計達 68.4327 甲（參見表九）。

總的來說，除了與其他族人所共有的共業地之外，依據土地調查所發予 269 份土地臺帳謄本所示的 224.4245 甲面積，應僅為林澄堂於日治初期所擁有土地面積之保守估計。長久以來，具「佔有事實」但未能提出足夠證明其所有權相關文件之「緣故關係地」，雖在土地調查或林野調查時未立即取得土地臺帳謄本等正式文件（亦即其土地所有權未立即為臺灣總督府所承認），但從臺灣總督府隨後的放領政策與作法，皆顯示林澄堂始終佔有的事實。因此，在確定林澄堂於日治初期實際所有土地面積時，其計算依據應將後來所取得具有緣故關係之放領土地 68.4327 甲，予以包含在內。亦即林澄堂於日治初期實際所有土地面積，加上經由放領所得的「緣故關係」地，應至少有 292.8572 甲，⁽²⁹⁾ 而並非僅止於 1903-1905 土地臺帳謄本所示的 224.4245 甲。

(29) 因另有以共業為業主者之土地臺帳謄本 116 筆，參見表六。

表八 林澄堂承租與購買官有地之情形(1909-1925年)

申請日期	1911.06.30	1909.06.22	1908.03.20	1921.09
許可日期	1911.10.04	1910.01.11	1909.11.19	1922.05.10
許可指令	5096號	1425號	5258號	1922.05.10第5271號指令 1925.02.18第192號指令
內容	申請年期承租官有地	申請免費承租官有原野及預約承購	申請免費承租官有地	申請預約承購官有山林
法源	特別處分令 第1條第4號	「臺灣官有財產管理規則」明治35.02.24 勅令39號	「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明治40.02.28律令2號、明治40.02府令7號 訂定施行細則、明治40.10.19府令84號改正	「臺灣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規則」明治29.10府令45號、明治44.09.06府令64號
目的	植林	開墾成水田	樟樹造林	造林
座落	臺中廳貓羅堡萬斗六庄 未查定地	臺中廳貓羅堡阿罩霧庄土名坑口43-8	臺中廳貓羅堡阿罩霧庄。東至林瑞騰等2人 申請的樟樹造林地；西至阿罩霧圳及旱田；南至乾溪及田旱；北至坑口山崙、大鬼山崙	臺中州大屯郡霧峰庄字坑口40番-4
面積／甲	2.6737	申請時：0.7238甲 開墾後：0.6945甲	60	60.334
期限	1911.10- 1931.9，計 20年	申請：1909.12- 1912.11，3年 核准：1910.1.11- 1911.1.10，1年	1909.12-1915.11計6年	成功期間1922.5.10- 1926.5.9，計4年
處分日期	—	1916.11.13	—	1925.02.18
圓／甲	承租費每年 0.25圓／甲	放領單價： 15.00圓／甲	免費	承租費：1.20圓／甲／年 放領單價：23.00圓／甲
總價／圓	0.66圓／甲	放領總價：10.417圓	免費	放領總價：1,387.68圓
備考	具有緣故關係	大安土地一覽表，每 年收租26.5石	具有「祖先種植樣仔樹 數千棵，目前每年採收 果實」之緣故關係	其中防火線6.1468甲，造 林地54.1872甲，樟樹、 想思樹種植比例為8：2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1867-10 件號，「官有地年期貸渡願許可／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6 年，第 89 卷，第 2566 冊，b05 件號，「官有地豫約賣拂處分報告（林澄堂）」；〈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23 年 1 月，第 29 卷，第 3579 冊，第 2 件，「豫約賣渡地事業成功程度届（林澄堂）」。臺灣山林協會，《民林例規》，頁 46、67。

表九 林澄堂系取得林野放領地之情形(1916-1933年)

項目	土地座落	地番	面積／甲	申請日期與內容	成功與否	說明
保管林	貓羅堡阿罩霧庄 土名北溝	68 (暫時)	0.0810	1916.09 保管費 0.01 圓	?	未見於 1930 年土地一覽表
開墾	貓羅堡阿罩霧庄 土名坑口	44	0.3080	1916.09	是	但該地番面積為 1.136 甲，畠 13 等則
開墾	貓羅堡吳厝庄	1, 8, 23, 25	4.4495	1916.09	?	未見於 1930 年土地一覽表
開墾	貓羅堡溪心填庄	26-1 26-2	0.2860	1916.09	?	未見於 1930 年土地一覽表
官有原野	貓羅堡柳樹湳庄	30-3		1916.09 → 畠	是	該地番面積為 1.121 甲，旱 13 等則，租蒂糖
官有原野	貓羅堡阿罩霧庄 土名坑口	43-9		1916.09	是	2.262 甲，原
官有原野	貓羅堡阿罩霧庄 土名坑口	43-8	0.6945	1909.06.22 申請免費 承租→水田 1910.01.11 獲得許可 1916.11.13 完成放領	是	該地番面積為 0.4242 甲，田 6 等則，租鍾春木等 3 人
官有山林	貓羅堡萬斗六庄	480-1	2.6737	1911.06.30 申請承租 1911.10.04 獲得許可	是	但面積為 2.6375 甲，林
官有山林	貓羅堡萬斗六庄	401-1			?	地番 401，建，0.518 甲
官有原野	大屯郡霧峰庄柳 樹湳	未查定 地	0.5000	1933.03.27 提出豫約 賣渡申請	?	1938.12.19 臺中州以該 地位於「準用河川區域 內」予以駁回
官有原野	大屯郡霧峰庄字 坑口 2.855 甲 字吳厝 0.4865 甲		3.3415		是	1933 年 8 月 24 日以指 令 9466 號許可預約賣 渡(30)

資料來源：1.「勝錦榮堂帳簿群」(二)，「大正二年九月三十日林野拂下地地番」，頁 164-166；2.〈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1867-10 件號，「官有地年期貸渡願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6 年，第 89 卷，第 2566 冊，b05 件號，「官有地豫約賣拂處分報告(林澄堂)」；〈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23 年 1 月，第 29 卷，第 3579 冊，第 2 件，「豫約賣渡地事業成功程度届(林澄堂)」。3.「勝錦榮堂帳簿群」(三七)，第 163，「官有原野豫約賣渡願」。

說明：有關各筆林野放領地之申請結果，係藉由對照〈大安產業株式會社土地一覽表〉以確定取得該地成功與否。至於其中「？」則表示至目前為止本文尚無法確定者。

(30) 「勝錦榮堂帳簿群」(三七)，第 15，「官有原野豫約賣渡額 (實測圖)」。

五、結論

根據既有研究指出，戰前臺灣地主要資本累積管道乃來自於土地事業經營；而土地事業的經營內容，土地構成則扮演相當重要角色。因此，對於土地構成的解析就成為探討戰前臺灣地主資本累積的首要工作。

惟或因缺乏戰前臺灣地主完整的帳冊資料，既有文獻多偏重於租佃事業或林野經營的績效評估，以致在土地構成對臺灣地主土地經營績效或資本形成方面未能給予應有的重視。因此，本文嘗試以日治初期全臺規模最大地主之一的霧峰林家頂厝林澄堂為個案，具體地對其土地構成進行探討。結果發現，若根據土地調查之後業主以林澄堂為名者之 269 份土地臺帳謄本（1903-1905 年）所顯示，該地主於日治初期（1905 年）之土地主要座落於大平庄、四張犁街、吳厝庄、阿罩霧庄、萬斗六庄等中部地區，其中水田面積 192.3655 甲，佔總面積 224.4245 甲之 85%，惟該土地面積應僅為林澄堂於日治初期實際經營的土地規模之保守估計。究其原因，該地主實際經營的土地還包括了臺灣林野地帶經常可見「地緣關係人長久以來具『佔有事實』，但未有足夠證明其所有權之相關文件」的「緣故關係地」。

本文利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與林澄堂相關帳簿之私文書為主要材料，說明其申請至經由放領取得緣故關係地之正式所有權過程。結果發現，這些土地，在土地調查時期，雖因作為地緣關係人的林澄堂未能提供足夠的文件而取得法律上的所有權，反而為臺灣總督府劃歸為官有林野。但是，之後隨著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進行，該地主陸續在 1908 年起以樟樹造林或開墾等名義，提出承租、預約承購等申請，至 1920 年代中期陸續取得這些土地的土地臺帳謄本（法律上的所有權）。

很顯然地，該地主在取得土地臺帳謄本之前，透過臺灣總督府「緣故關係地」以及放領等政策設計，使其至取得土地臺帳謄本之前，始終有持續經營這些土地的事實，故吾人在探討該地主於日治初期之土地構成，在計算依據上，除了 1903-1905 年業主以林澄堂為名者之 269 份土地臺帳謄本所顯示的 224.4245 甲之外，至少還應包括至 1920 年代中期才經由放領取得土地臺帳謄本者的 68.4327 甲。換言

之，該地主於日治初期之土地構成，至少應為 292.8572 甲。

值得注意的是，申請放領過程中，林澄堂向臺灣總督府提出申請的開墾成本遠高於其帳簿所記載之實際成本，故吾人在計算土地經營管理或租佃事業績效時，若以其向總督府所提出申請的開墾成本來評估，其投資報酬率將很可能會有嚴重低估之嫌。最後，有別於臺灣總督府林野調查整理事業之既有文獻的研究成果，本文更發現，臺灣總督府放領政策的「寬鬆」，則亦顯現於該個案持續開墾事實、開墾期間及放領價格的認定上。

至於，臺灣總督府採取「寬鬆」的放領政策，究竟是「獨厚」於當時作為有力之家的林澄堂而僅是單一特例呢？還是隨著申請者等個別因素而採取部分選擇性的「寬鬆」處理？或者因面對預算編制之壓力而全面性採取放寬的認定，進而成為當時的通則？換言之，臺灣總督府「寬鬆」的放領政策，其普遍性究竟達到何種程度？作為該課題之個案研究，本文期待與來日更多的個案進行比較探討。

定稿日期：2007.10.4

引用書目

- 「勝錦榮堂帳簿群」。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7月30日。
《臺灣時報》。
大安產業株式會社
1931 〈大安產業株式會社 第2回營業報告書〉。霧峰：大安產業株式會社。
井出季和太
1937 《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江丙坤
1974 《臺灣地租改正の研究——日本領有初期土地調查事業の本質》。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李文良
1996 〈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0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臺灣史研究》5(2): 35-54。
林淑美
1994 〈日本領臺初期的土地改革與其資本在臺發展之關連——以漢人系臺灣人之土地所有狀況之變化為考察對象〉，《現代學術研究》6: 129-150。
林猶龍（編輯）
1935 《坑口農事自治村事業概況（附農事自治村規約書）》。霧峰：大安產業株式會社。
社團法人臺灣山林協會
1934 《民林例規》。臺北：社團法人臺灣山林協會。
洪敏麟、陳漢光、廖漢臣（編）
1969 《臺灣堡圖集》。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洪廣冀
2004 〈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臺灣史研究》11(2): 77-144。
張怡敏
2001 〈日治時代臺灣地主資本累積之研究——以霧峰林澄堂系為個案〉。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論文。
梁華璜
1978 〈竹林事件探討——日本帝國掠奪臺灣林地之一例〉，《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5: 245-285。
許雪姬
1990 《龍井林家的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9 〈日治時期霧峰林家產業經營初探〉，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頁297-35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許雪姬（主編）
2000 《灌園日記（一九二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許雪姬（編著）、許雪姬、王美雪（記錄）
1998 《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頂厝篇）》。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1998 《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下厝篇）》。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許雪姬（總策畫）

2004 《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彰化廳

1907 《明治三十七年彰化廳勸業年報》。彰化：彰化廳。

臺灣日日新報社（編）

1934 《臺灣六法》。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銀行

1902 《第一次臺灣金融事項參考書附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71 《臺灣霧峰林氏族譜》，第一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71 《臺灣霧峰林氏族譜》，第二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4 《耕地分配暨經營調查書》，第 31。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41 《耕地分配暨經營調查書》，第 41。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

1941 《山林局設置二件ノ官制改正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

劉淑玲

1989 〈臺灣總督府的土地放領政策——以日籍退職官員事件為例〉。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A Study of the Engokanke Land Ownership of Cheng-tang Lin in Wufeng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I-min Chang

ABSTRACT

Based on official documents of the Taiwan Government-general and private bookkeeping data of Cheng-tang Lin—one of the largest landlords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in Taiwan—this paper studies the composition of Cheng-tang Lin's land holdings. Initial research has found: 1), Lin's land holdings should include the 224.4245 jia (甲) shown on the copy of land ledger published by the government after the survey during the period of 1896–1903, plus the 68.4327 jia (甲) of the engokanke (connection ground), which was released by the government in the mid-1920s; 2), based upon the land cultivation expenditures that Cheng-tang Lin submitted to the Taiwan Government-general, the rate of the return from such investment appeared to be seriously underestimated; and 3), the degree of flexibility with which the Taiwan Government-general executed its release policy regarding the connection ground clearly depended upon: 1), whether or not Lin was making continued progress in land cultivation; 2), the time required to develop and cultivate raw lands; and 3), the price of released lands.

Keywords: Engokanke (connection), Land Composition, Cheng-tang Lin, The Lin family of Wufeng, the release policy